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财税函〔202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征求《河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建议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在我省顺利落实落地,现将《河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你们。请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及所辖县(市、区)意见建议,形成意见建议报告,联合报市政府同意后,于2021年3月26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

联系人:省财政厅 季东胜 0311-86773477

省税务局 李晓峰 0311-88625314

上报路径:省财政厅外网邮箱 hbszc3417@126.com

省税务局:FTP

附件:河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年3月8日

河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建议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一、本省契税税率为百分之四。其中，个人购买普通住房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补偿部分的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免征契税。

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 14 号）同时废止。

起草说明

现将《河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建议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背景

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契税法》第三条规定，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契税法》第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根据《契税法》授权，需要确定我省契税适用税率和减征免征办法。

二、主要内容

《建议方案》共三条内容：

一是明确本省具体适用税率。在《契税法》第三条规定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的税率幅度内，延续我省现行的契稅税率，按照稅負水平总体不变原则，确定契稅税率为百分之四，个人购买普通住房的，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是明确征收征用减免稅政策。根据《契稅法》第七条授权，延续本省现行契稅减免稅政策规定，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补偿部分的免征契稅，超出部分征收契稅；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繳納差价的免征契稅，繳納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稅。

三是明确对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稅。将现行规定“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稅”（《河北省契稅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4号）统一为免征契稅，更惠及民众，有利于减少納稅人损失，降低納稅人负担。

三、其他事項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河北省契稅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 14 号）同时废止。